

## **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，根据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使用需要，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义乌支行”）给予浪莎内衣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浪莎内衣与交行义乌支行签订了 4 笔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2011 年 6 月 2 日已公告了 3 笔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合计金额 3845 万元，近期到账借款 900 万元。现将该笔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借款标的、期限和合同签订日期：**合同编号：29920111010048；借款标的：900 万元人民币；借款期限：10 个月（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），借款合同签订日期：2011 年 4 月 27 日。该笔借款到账，浪莎内衣 2011 年年内已累计在交行义乌支行借款 4745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8.15%，净资产的 10.95%。

**二、借款利率、性质、用途：**本次浪莎内衣在交行义乌支行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到账，执行利率为：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；性质为：信用担保借款；用途为：浪莎内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短期周转。

三、**对公司影响：**浪莎内衣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公司下半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四、**被查文件：**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9920111010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7 月 22 日